

2003260204

# 华强北街道疫情防控期间玮鹏花园聘请安保人员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利、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华强北街道玮鹏花园安保服务，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2、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协助甲方做好华强北街道玮鹏花园安保服务。

2、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乙方服务地点为华强北街道办辖区。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1、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共 9 天。

2、服务人数：50 人/天。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付款办法**

1、服务费用：保安员 204 元/人/八小时，共计人民币 91800.00 元（贰万壹仟陆佰元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

2、付款办法：自乙方正式服务之日起，服务满后，甲方依据政府审批流程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时付款，但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做好华强北街道玮鹏花园安保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或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被行政处罚。

3、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协助华强北街道玮鹏花园安保服务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

5、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甲方



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并可以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